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小字第94號

原告 王昱庭

被告 雷亞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原告請求新臺幣10,118元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但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係原告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9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下稱系爭刑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6,000元，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53號卷第3頁），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雖明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民事訴訟程序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旨，惟該法第3條第2款明文適用該法之犯罪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致

01 生命、身體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本件原告並非上開法
02 益態樣遭侵害，無該法之適用。又按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54
03 條第1項雖亦規定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
04 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
05 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然上開條
06 文得依法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範圍，亦應限於經刑事法院所
07 認定為詐欺犯罪之結果而言，被害人非屬上開範圍之請求，
08 自不屬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所明定詐欺犯行之一
09 部分，既未經刑事法院予以評價，則其如欲另行請求，仍應
10 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補繳裁判費用，
11 以貫徹民事訴訟為有償主義之意旨。是以，本件原告因提起
12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繳納裁判費部分，係指系爭刑案認定原
13 告因受詐騙而於民國112年4月19日14時58分許匯款15,882元
14 至被告所提供之帳戶乙節，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
15 償26,000元，僅其中系爭刑案認定之15,882元部分屬刑事附
16 帶民事訴訟範圍，依法得免徵裁判費。另10,118元部分（計
17 算式：26,000－15,882＝10,118）既已超過本院刑事庭被訴
18 犯罪事實所生損害之範圍，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
19 裁判費，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118元，應徵第
20 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
21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
22 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此部份之訴，特此裁
23 定。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27 得抗告。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許慈翎